

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八

八旗

營伍

廢弛營伍

虛懸城守

旗員補放外任不得沾染綠營積習

違期不到

違例披甲

規避披甲

頂替披甲

旗人捏名充補甲兵

代替當差

外省壯丁不准撤回披甲

強委出征

出征官兵攜帶良民子女及逆犯家屬

出兵出差人等典買民人

雇民代役

出征兵丁生事擾民

出征兵丁犯命案

兵丁違例私留

私用官人作跟役

私留兵丁

隨圍出差兵丁私逃

私鑄礮位

礮位被竊

私藏火礮鳥鎗

私賣火藥

毀棄火藥

遺失器械

不佩腰刀

遺失轟上釋歷

城內禁放鳥鎗

濱放鳥鎗誤傷平人

放鷹擾民

駐防官兵學習行圍

畋獵

禁止行圍買賣牲畜

停止行演步圍

浙江乍浦水師營捕盜兵丁舵工議敘

廢弛營伍

一武職各官傲慢託病規遇及擅離汛守者俱照例議處若所管兵丁技藝生疎軍裝器械不能整齊廢弛營伍該管大臣於題叅本內將該員任事年月分晰聲明按計到任年月分別議處如在三月以下者暫行免議以觀後效仍令該管大臣不時查看如不能振作卽行題叅至所屬營伍廢弛而兼轄統轄官明知姑容或失於查察不豫行揭叅者均照

例覈議例載處分則如該管大臣到任在三

月以內者不能查出亦免其失察處分

虛懸城守

一武職因公事他出將城守事務交與不應管轄之人及上司將城守之員不輪流傳喚盡行傳去以致城空或並非緊要事件違例差調詳委者將擅交之員并濫調之上司俱照例議處若上司差調屬員以致貽誤城守者將濫調之上司議處屬員免議如因差調自行貽誤城守者將本員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測測

營伍

門

旗員補放外任不得沾染綠營積習

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內奉

上諭旗員補用綠營原以滿洲風俗淳樸技藝優異伊等錄用自能爲綠營表率以挽漢人習氣而外任所得養廉較多伊等所得旣多亦於生計有益此豈教養滿洲奴僕之至意也伊等到任後理宜謹守滿洲舊習以技藝爲要多方教導毋染漢人習氣不令糜費守分安常卽至回京時儘可度日乃竟有在外任全忘滿洲舊習反染漢人習氣凡事尙華不知

節任意浮靡又甚至買妾置婢彼此效尤若年老無嗣置妾尚可無故爲身體安逸做效而行此何理況殊不知朕愛養滿洲奴僕之意着交八旗大臣通曉諭所管應陞外省之侍衛章京官員等嗣後凡放緣營人等到任後須謹守滿洲淳樸之舊習操技藝毋致浮華糜費之惡習以作緣營人等之表率如不知悛改仍似此者一經查出定行從重治罪交各省總督提督巡撫等除嚴行曉諭各員外留心細查如有故違者卽據實奏毋得姑息欽此

違期不到

一該營聚集之期不到及射期不到或官員監

射步靶多開箭數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營伍門

違例披甲

一將不應披甲之人錯行挑取披甲或係徇情

挑取者將叅領佐領驍騎校各照例分別議

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領催分別折鞭責如佐領驍

騎校領催徇情而叅領不知或佐領徇情而

驍騎校領催不知或領催驍騎校徇情而佐

領不知將失察之人仍照錯行挑取例處分

其披甲人俱行革退

規避披甲

一披甲人尙堪効力規稱年老規避令家人頂替披甲者照例鞭責革退容隱之該管佐領

驍騎校俱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頂替披甲

一披甲缺出該佐領等不將應補之人呈送該

管大臣驗看私行頂替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營伍 其頂替之人革退

門

旗人捏名充補甲兵

一 旗人捏名充當戶下步甲匠役及冒人民籍
投充營兵該管佐領驍騎校失於查察均照

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代替當差

一行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代

主前往者將伊主照例鞭責該管佐領驍騎

按照例議處

例職處分別
例營伍門

外省壯丁不准撤回披甲

一在京披甲壯丁不准將外省壯丁撤回頂補

強委出征

新披甲兵丁軍器未辦卽強委伊出征者佐

領驍騎校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領催照驍

騎校處分折責

出征官兵攜帶良民子女及逆犯家屬

嘉慶十九年三月內奉

上諭前據文孚奏吉林黑龍江凱旋官兵攜帶幼孩出
關請旨查辦當降旨交該將軍等查訊覈辦茲據富
俊奏稱將各官兵攜帶幼孩提集訊問共幼孩四百
八十八名內女十七口男子八名內查有田金山一
犯係逆犯田小七之子田米鳳親姪並據訊明田米
鳳有二子長名元妞兒年十九歲次名拉妞兒年十
二歲均不知下落現將田金山一犯照例緣坐其幼

孩王玉等九名均係良民子弟因在村外行走遇官兵過境攜回查俱有家可歸派員解送直隸河南交該親屬認領將攜帶王玉等之兵丁等按名重責其無家可歸者仍交該官兵妥爲收養等語所辦甚屬認真王師除暴安良軍行首嚴紀律此次凱旋官兵黑龍江一處私攜男女幼孩已有五百餘名之多想他處似此者亦必不少除田金山一犯交刑部覈擬餘俱照該將軍所奏辦理外著通諭此次調派征兵各省之將督撫副都統提鎮等各向該處官兵逐

細詳查如攜帶幼孩內訛有逆犯家屬仍照例緣坐
並將富俊訊出之逆犯田米鳳二子一併確查其貴
係良民有家可歸者卽解交各原籍親屬認領無家
可歸者暫令收養如該親屬探知赴領卽行給還倘
藉詞勒指准該親屬到官呈首將該官兵訊明治罪
該將軍督撫等各於查明後先行據實覆奏其健銳
火器二營前次查訊草率著該營將各官兵攜回幼
孩再行傳齊交軍機大臣覆加訊問此內有無逆犯
田米鳳二子一併查明具奏並着兵部將出征官兵

攜帶良民子女及逆犯家屬應如何分別治罪之處
嚴定專條奏明通行頒示永遠遵行欽此又奉

上諭國家不得已而用兵所以戡除暴亂安定善良卽
行師絕域亦止於斬馘擒渠尙當秋毫無犯以肅軍
紀至於內地亂民原係獄吏捕治之事祇緣人數衆
多不能不藉兵力以速殲除所謂大刑陳于原野期
以當罪而已領兵將弁皆當深知此義約束士卒俾
閭閻良善同登衽席方稱朕用兵衛民之意至克體
藏功之日逆匪家屬例應查明緣坐其被難者

依子女亦當由地方官撫恤收養若征兵凱撤之時任其紛紛攜帶在賊匪遺孽旣因此漏網而良民子女竟至遠離鄉土淪於婢僕此與俘獲何異甚非仰體朕惠鮮懷保之意也此次滑城用兵朕屢經申諭領兵各大員嚴飭該兵丁等毋許掠取財物而於攜帶子女一節實爲意計所不及朕先引咎自責那彥成等知愧與否清夜捫心自問可也若再不認真查辦罪愈重矣前據文孚奏到吉林黑龍江官兵有攜帶子女之事當經降旨查辦旋據管理火器健銳營

王大臣覆奏並未分晰辦理實屬因循草率無恥無能昨據富俊查明黑龍江官兵攜帶子女分別將逆犯親姪照例緣坐凡良民子女派員解交該親屬認領其無家可歸者暫交該官兵收養所辦甚屬認真因交軍機大臣傳集火器健銳二營所帶子女覆加訊問其籍隸滑濬二縣者僅十八名其餘一百三名多係順德廣平彰德等府所屬訊係該官兵等於凱撤時沿途攜帶領兵各員漫無約束大屬非是木應將該官兵等治以應得之罪惟念此次軍務告成極

爲迅速其奮勇出力者吉林黑龍江官兵爲最火器
健銳營官兵次之綠營兵又次之俱經著有勞績而
攜帶子女一節又未經誠諭于先姑著從寬一槪免
其治罪管理火器健銳營王大臣先經奉旨查辦顯
預具奏實屬草率因循怠玩文孚首光具奏富俊查
辦認真俱着加一級現在查出各幼孩內劉喜兒等
六名口伊父母均係不肯從賊致遭戕害實爲節義
可憫劉喜兒等六名每名賞銀二兩著該地方官妥
爲收養訪明的確親屬再爲給領其有父母兄弟伯

叔之四十名口每名賞銀一兩亦著各該地方官傳到親屬令該幼孩認明給領如所指親屬先已身故他往卽於該處養濟院收養長大聽其謀生俱交提督衙門順天府派委文武各二員解送各本籍地方官收領其無依幼孩七十五名口暫交該官兵等領回收養此與分給爲奴者不同不准作賤胡爲如子女撫養將來如有親屬來京復認者卽報官給領毋許勒掇至此次在京各夫臣待本官員曾經派往軍營者如有攜帶子女及其家人等攜帶者亦免其治

罪俱著自行查明報出交軍機大臣訊明分別辦理如隱匿不報以違旨治罪並著吉林將軍等及此次調派征兵之各省將軍督撫副都統提鎮將該官兵攜帶子女俱詳細查明照此次章程分別辦理各自具摺具奏如辦理草率及因循怠玩者俱以違旨治罪昨降旨令兵部定立例條並著將攜帶良民子女及逆犯家屬如何分別治罪及領兵官員如何議處一併詳議具奏頒示遵行欽此又奉

上諭前經降旨令兵部將官兵攜帶子女及逆犯家屬

如何治罪之處酌定條例茲據兵部援引定例分別
覈議具奏均著照所議行王師戢暴安良首嚴軍紀
律載官兵擄掠人口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
從皆斬監候此指行師外域新附版圖者而言尙當
惜其人民以示除暴施仁之意况內地編氓本吾赤
子除亂逆者按法誅鋤外其被難流離男婦孺子皆
應亟爲撫恤若官兵逼脅攜帶豈非自相擄掠耶所
有此次攜帶幼孩各官兵均屬有干軍紀本應定擬
大辟姑念伊等平日未諳法律帶兵大員亦未先申

明禁令是以概從寬宥著該部將定律同此次議准各條款卽行刊刻頒發京外滿漢各營一體遵照並著於操演日期逐條宣講設遇有征調尤當剴切曉諭俾官兵等恪遵紀律約束嚴明倘有肆意違犯者則軍法具在按律治罪不赦欽此

酌定各條例文但詳載處分則例營

門伍

出兵出差人等典買民人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內欽奉

諭旨嗣後凡出兵出差人等由家隨往跟役內如有病
故逃走必需使喚之人若在經過地方典買民人使
喚者務令稟告各領隊大臣侍衛等詳察呈將軍大
臣後再行典買如私自典買者永行禁止著爲令欽

此議處各條俱詳載
處分則例營伍門

雇民代役

一出征官兵不將家中舊有奴僕帶去雇民爲
跟役帶去者係官照例議處係前鋒護軍領

催兵丁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如家中本無

奴僕雇民爲跟役帶去及駐防雇民爲跟役
帶去者俱免罪

出征兵丁生事擾民

一 出征兵丁沿途生事不法擾害地方除將該
兵革退治罪外其約束不嚴之專管官及兼
轄將領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如係該
管各官縱令生事者將縱令生事之員議處
係領催縱令生事者將領催照縱令生事之
該管官例處分如係跟役生事不法擾害地
方者其主係官照兵丁生事之專管官例處
分係兵丁照兵丁生事之領催例處分其約

東不嚴之專管及兼轄將領該管大臣均照
例分別議處如係該管各官縱令生事者將
縱令生事之員亦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以
例營伍門

上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

出征兵丁犯命案

一入旗兵丁奉派出征如在軍營行兇持刃殺

傷人命者該兵照軍法治罪外將帶兵之該

管官及兼轄上司領兵大臣均照例分別議

處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兵丁違例私留

一 蒙古佐領下兵丁護軍應留在京者留在外

應留游牧地方者留在內支領錢糧佐領驍

騎校照例議處領催照例鞭責革去領催

例載

處分別例將給過軍器馬匹追回

一 派往駐防之兵不行前往私留在京者佐領

驍騎校及失查之叅領均照例分別議處其

私留之披甲人照例鞭責革退

例載處分別例營伍門

私用官人作跟役

一 官員出差將伊名下甲兵不呈明該管官擅作跟役或私行差往他處或因私事擅行差遣以致所差甲兵在外滋事者各照例分別

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私留兵丁

一 旗員因公差遣帶去兵丁有患病事故私行
留住該處不交明該管官先行回歸者照例

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隨圍出差兵丁私逃

一兵丁派出隨圍及以各項公務差遣往外在
差所私行逃回者交部治罪如無別故者照
例鞭責將管束不嚴之該管官並失察之該
旗佐領驍騎校均照例議處若中途潛逃回
旗捏病呈報或竟藏匿未赴差所除將該兵
治罪外其失於查察之該佐領驍騎校叅領
副叅領各照例分別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私鑄礮位

一凡地方如有不逞之徒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者將礮入官該犯交與刑部議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並該管上司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軍器門

自行拿獲者免議

職位被竊

一八旗漢軍職營及內外火器營官員將收貯
職位並不加意看守以致被賊偷竊者專管
兼轄各官并營總翼長該管大臣均照例分

別議處

例職處分則
例軍器門

私藏火礮鳥鎗

一私藏火礮及私造鳥鎗者係官議處兵丁鞭責革退火礮鳥鎗俱入官該管官及兼轄上司一年內或失察一次或失察二次或有諱飾等情各照例分別議處若兵丁有藉查拿鳥鎗火礮等名色生事擾害者革退照例治罪該管官亦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自行拿
例軍器門

獲者免議

私賣火藥

一兵丁將所領官火藥私賣者革退交刑部治罪失察之該管官及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

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軍器門

毀棄火藥

一將官貯火藥擅行棄毀或棄毀至三百斤以上者官兵各照例議處責革治罪若遺失及誤毀或至三百斤以上者官兵各照例分別議處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軍器門

其缺少火藥俱著落

追賠

遺失器械

一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遺失本身器械及遺失在官器械者官員各照例議處兵丁各

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軍器門

不佩腰刀

一應佩腰刀之官員兵丁人等凡

朝會及行走之處不佩腰刀者係官照例該處

丁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遺失驛上驛

一遺失象備驛上驛者兵丁照例鞭責該管

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刑
例軍器門

城內禁放鳥鎗

一京城內外除兵丁演習鳥鎗及遇賊盜准放
鳥鎗外如有擅放鳥鎗者或有因爭鬪擅將
鳥鎗私放傷人者官員兵丁各照例分別議

處責革治罪

例載處分則
例軍器門

演放鳥鎗誤傷平人

一八旗火器鳥鎗等營演放鳥鎗務須嚴禁閑人不得近靶揀拾鉛子如帶操官員不行管束任聽閑雜人等近靶行走以致兵丁放鎗

誤傷平人者將帶操官員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軍器門

放鷹擾民

一放鷹人役搶奪民物姦淫民婦者拏交刑部
治罪其委爲頭目之該管官及委爲從之官
分別知情失察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管伍門

駐防官兵學習行圍

一凡遇

聖駕行圍令各處駐防官兵來京學習隨圍除福州
廣州莊浪涼州寧夏成都等處地居邊遠太
原滄州德州等處官兵俱少緩遠城鎮守邊
外均毋庸來京外其杭州應派官兵十六員
名仁浦應派官兵八員名荊州應派官兵十
六員名共四十人爲第一班西安應派官兵
二十四員名青州應派官兵十六員名共四

十人爲第二班江寧應派官兵十六員名京
口河南右衛應派官兵各八員名共四十人
爲第三班每次一班來京輪流更替起程之
時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酌量辦理到京之
後歸三旗護軍統領管轄未經出圍以前計
日照行營錢糧給與盤費出圍之時官照護
軍校兵照護軍之例給與官馬及行營錢糧
沿途差使亦照護軍校護軍一體行走事竣
遣回交戶部按伊等所居省分之遠近照行

營錢糧數目給與盤費凡遇

聖駕行圍兵部將應否令值班省分官兵來京之處

豫行具奏請

旨

一

盛京應派隨圍官兵二十四員名吉林應派隨圍

官兵二十員名黑龍江應派隨圍官兵十八

員名俱令馳驛來京到京之時照杭州等處

官兵之例辦理

一熱河應派隨圍官兵七十四員名該處地近
圍場卽應在彼豫備仍乘騎該處拴養馬匹
進哨之時亦給與行營錢糧

收獵

一收獵時兵丁三名內輪流一名帶旗不令射獸其餘兵丁如向內射獸者沿邊射畢卽回本隊向外射獸者獸獸覓箭畢卽馳至圍場遷延落後照例鞭責該管官卽時拔取箭枝者本官免議如被旁人查出將該管官議處如彼此盜獸或搶奪柴草俱鞭責令賠還該管官照例處分盜鞍轡鞍轡等物照例鞭責罰銀三兩箭無名字罰銀十兩俱給拏獲之

人無銀者照例鞭責失火及畋獵規避亦照
例分別鞭責如越寨騎射擾亂圍場者係平
人及平人委署之員俱鞭責係官將馬入官
該管官之馬亦入官隔山岡射箭者鞭責追
銀五兩給首告之人將同行之人遺棄或致
凍死者委去首領之人照例鞭責係官照例
議處凡獵場內人員如行走不齊前後雜亂
呼應不靈者將該管官議處如在禁約地方
畋獵者分別爲首爲從照例鞭責所獲之獸

入官係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四

一王貝勒貝子公等如誤射王者罰銀三千兩
給與被射之王誤射貝勒罰銀二千兩給與
被射之貝勒誤射貝子公罰銀一千兩給與
被射之貝子公仍照例議處如不係射獸無
端妄射者請

旨審問誤射下人者照例議處驗看射痕照出征被
傷等第追銀給與被射之人如射死除照陣
亡例追銀給與外另罰銀二百兩但傷皮肉

另罰銀一百兩未傷皮肉止罰銀五十兩俱
給與被射之人宗室公等被傷除照常給銀
外加銀一百兩宗室被傷加平人二等覺羅
被傷加平人一等王貝勒貝子公射中下人
所騎馬匹者照例議處馬死除議處外追馬
賠還凡人用披子箭射中王貝勒等無論有
傷無傷俱處死如用菟叉炮頭係官照例議
處係平人照例鞭責射中王貝勒等所騎馬
匹照例鞭責免死折騰射中貝子公等如傷

重者處死僅傷皮肉照例鞭責家產籍沒射
中獸因中貝子公身未傷者照例鞭責免死
折贖射中馬匹者鞭責若向王貝勒貝子公
射箭箭落十步內者係披子箭鞭責係兔叉
骹頭免罪如誤傷平人或射死除照陣亡被
傷例追銀給與被射之人外照例鞭責射傷
皮肉並射中馬匹者各照例分別鞭責

例載處分

則例營伍門

至若射傷馬匹兩家隱諱者免罪

一獵場隨役旗色短褂人數親王許隨十三名

世子十名郡王九名長子貝勒八名貝子六
名公四名公等以上之子帶撒袋隨圍者亦
隨三名不帶撒袋者令隨營行走

一獵場所失馬匹兵丁隱匿被人首告者照例
鞭責罰銀十兩給首告之人係官罰銀十五
兩給首告之人鞭責折贖該管官統轄不嚴

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一因行獵蹂躪人田禾者係官照例議處平民

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如係王貝勒貝子公

等交宗人府議處戶部追銀給賞地主

禁止行圍買賣牲畜

一恭遇

皇上行圍

聖駕至大營後大臣官員等如有晚間私出打牲者
革職兵丁革退插箭遊營

一前鋒圍場人等如有不隨蒙古圍場行走以
致竄出牲畜不行圍進者經管蠹大臣叅奏
查係大臣實降一級係官員實降二級兵丁

鞭四十革退

一管理圍場大臣如有管束不嚴以致落後者

實降一級

一置買牲畜作爲自射跪

獻者大臣官員革職兵丁革退俱交刑部治罪

一每遇圍圍之期前一日如有在中途打牲者

查係大臣官員實降三級兵丁鞭四十革退

謹按此條處分係由總理

行營處於嘉慶二十一年奏定所議降一級降二

級降三級俱照本處侍衛之例實降並無

留任調用字樣與兵部議處之例迥殊是以舊例止載於中樞政考並未載入處分則例此次仍照舊備載又既係奏明不准抵銷亦毋庸分註公私字樣

停止行演步圍

嘉慶六年十月內奉

上諭據左右翼前鋒統領等所奏擬於本年十月十五日起奉領各章京護軍等照例行演步圍等語我朝定鼎之初沿城田地不及遍行開墾耕種禽獸猶得棲止是以出派官兵行演步圍以爲練習武事之意今承平日久沿城地方田畝相連並無荒蕪之處而禽獸等物何能存站今出派衆多官兵行圍亦不過虛應故事而已朕經理庶物惟務誠實不事虛文各

大臣亦宜實心實力督率該管兵丁按時操演期臻
精銳何必務此虛文若因拘泥定例行演步圍反誤
兵丁正操尤爲不可將此著交該管大臣等嗣後將
各營兵丁行演步圍永著停止欽此

浙江乍浦水師營捕盜兵丁舵工議敘

一乍浦滿洲水師 捕盜兵丁舵工內有實心
効力諳練船務者令該將軍等分別揀選四
名五年期滿題請議敘如係捕盜兵丁准作
外委千總如係舵工准作外委把總仍留伊
等効力五年如果勤慎無誤俱給與把總職
銜劄付再歷五年期滿無過准以把總卽用